

最新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精选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一

甲方(托运单位)： 编号：

乙方(承运单位)：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经协调，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的钢材从市场运抵王庄工地(收货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公司物资部)。

二、运吊费单价：20(含税)元/吨，数量60吨，具体承运物资清单及重量传真确认或乙方签收。(一次不足60吨按60吨算，一次以上每次补贴吊费200元)。

三、如在途中出现货物损坏、丢失、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货物每差一顿按市场价赔款。

四、运输途中货物超载、超限、损坏、车辆手续不齐全及驾驶员原因造成罚款、卸货、或者送货延迟，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要求提货时不得有以下情况发生：如弯曲变形、严重生锈、裂痕、凹凸不平等，如遇此情况司机不能自行定夺，请

致电我公司，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方负责。

六、司机在仓库提货时需注意，车上所装货物数量与提货单是否一致，对大规格的货物必须进行抽点，如有差异，请致电我公司，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方负责。

七、货物安全运抵卸货地，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应在签单上签字盖章。乙方在每月十五号将验收单交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运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二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验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向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_____万元。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起直至补足。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漏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3.2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熟知或了解的秘密信

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本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对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起。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2.2乙方按时将货物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3.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3.2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3.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起码到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200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的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法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3.6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引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根据法律规定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告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出任何转让、或被告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年。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如果任何进修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其八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

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6、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范文3

托运方(甲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承运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每次发货时与乙方应签订货物托运协议书,写明货物名称、数量和重量、运费和保价、送货地点及到货期限。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甲方的送货单及相关资料。

二、乙方保证能提供足够的运输能力,以保证甲方货物完整、按时正确地交给甲方所指定收货单位。

三、甲方托运货物时不得夹带危险品和禁运物品,如夹带混装上车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运输时必须保证甲方货物完整、清洁。如货物在

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到达收货单位后发现污染、包装破损、受潮、少数等，乙方将做出赔偿。

五、甲方同意乙方成为甲方货物运输的主要承运单位，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订运输合同。

六、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应按甲方要求将委托货物及时进仓库，一次托运，及时发货。

七、甲方须在货物到货后当月付给乙方运费，即运费月结。

八、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由此而引起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有疑异在签订协议书时再议。

九、本合同签约有效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三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运输业务，乙方同时具备相应能力完成甲方的运输业务。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_____。甲方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货运委托单见附件)

第三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运输费用

1. 运输价格按整车计算，具体价格参见合同附件：公路货运价格表。该附件略，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或增减。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上述价格均含保险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及时投保。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
2. 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前一个月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例如：2月20日结算1月份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乙方应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运输通知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24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第七条 运输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物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

甲方托运的每一批货物乙方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中途不允许出现货物换车现象，否则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

第九条 风险抵押金

1. 乙方将风险抵押金用现金形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从风险抵押金中优先扣除货物损失及支付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交至甲方的风险抵押金为_____ (人民币) 风险抵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4. 本合同到期或满期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之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的风险抵押金。

5. 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单据给乙方。

第十条 货物防护

1. 货物装卸过程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货物上坐、躺或放置其他重物。

2. 装卸过程，发生货物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货管部门对跌落货物进行重新验证。

3. 承运人必须做好货物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托运方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的利息损失。

第十二条 承运方责任

1. 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乙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10%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1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涉。
5.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
6. 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双方约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 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托运方： 承运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x年xx月x日 签约时间□x年xx月xx日

甲方(承运方)：

乙方(托运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包车协议书□

一、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乙方提供 座客车 部，从河北省廊坊市 承运人到 省 市 县 乡(镇)，本次包车业务中，部为往返运输，运价为 元/部，小计 元，另 部为单程运输，运价为 元/部，小计 元；运费全额为 元。每部车预交定金 元，定金交款日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前运费全额交清。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按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收取定金和全额运费，如无乙方违约情况发生，定金冲减运费总额，如发生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金额足额交清运费，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定金。

(2) 如发生乙方责任造成的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数、或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违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议追加运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甲

方有权拒绝继续运行，并要求乙方立即协助调查事件，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请求司法保护。

2、义务

(1) 甲方在按约定收取全部运费后，必须按约定的时间、起运点、车型、车数提供完好

的车辆，并安全运行。

(2) 一旦发生甲方责任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的情况，必须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and 规定，积极抢救伤员，按交通事故处理机关的裁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在按约定交清全部运费后，有要求甲方按约定将乙方乘客安全运输的权利。

(2) 一旦发生甲方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乙方乘客伤亡和滞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抢救伤员和继续安全疏运被滞留的乘客，并严格按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and 规定，以及交通事故的裁定，及时对乙方乘客进行经济赔偿。

2、义务

(1) 按约定及时足额交清定金和全额运费。

(2) 严格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乘客上、下车，维护好发车现场秩序，如发生超过约定起止点、或超过约定人数、或超过约定的单程运输车辆、或造成甲方车辆等人时间过长等乙方责任的违约情况，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并按国家规定或双方协商及时追加运费。

(3)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人员、车辆、财务在卸载地点(包括往返运输的回程起运点)的绝对安全。如发生在上述地点的甲方人员伤亡、车辆损坏、财务损失(甲方自身原因除外),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调查处理事件,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情形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具体包车的时间和车次安排

以起运前两天双方协议的运输计划为准,此运输计划文字和表格形式作为本协议书附件。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经济内容履行终结为止。

六、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方报公司备案壹份。

1、包车计划壹份。

2、乙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双方:

旅客: _____;

承运人: _____;

旅客详细地址: _____;

承运人详细地址：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旅客人数：_____

第二条 发站：_____

到站：_____

第三条 乘车时间：_____

到站时间：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旅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依据车票票面记载的内容乘车；

2. 要求承运人提供与车票等级相应的服务并保障其施行安全；

3. 因承运人过错发生身体损害或物品损失时，有权要求承运人给予赔偿。

义务：1. 支付运输费用；

3. 爱护铁路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秩序和运输安全。

二、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权利：1. 按照公告的标准收取客票价款和行李、包裹的运费等有关的费用；

2. 按照有关规定查验旅客客票和检查限运物品及危险品；
3. 对于托运的旅客行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交付的，有权依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
4. 将旅客托运的行李，包裹安全送达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

第五条 车票

车票是旅客乘车的凭证。同时也是旅客加入铁路运输伤害强制保险的凭证。旅客应当根据自己施行的需要买票。

车票分为两种：

1. 客票：包括软座、硬座。
2. 附加票：包括加快票(特别加快、普通加快)、卧铺票(高级软卧、软卧、包房硬卧、硬卧)、空调整票。

车票票面主要应当载明：

1. 发站和到站站名；2. 座别、卧别；3. 路径；4. 票价；5. 车次；6. 乘车日期；7. 有效期。

第六条 儿童票

身高1.1至1.4米的儿童乘车时，应随同成人购买座别相同的半价客票、加快票及相应空调票(简称儿童票)。儿童票的座别应与成人票相同，其到站不得远于成人车票的到站。超过1.4米的儿童应买全价票。每一成人旅客可以免费携带身高不够1.1米的儿童一名。超过一名时，超过的人数应买儿童票。

甲方： 乙方： 日期：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四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

鉴于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制约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特别是有关此种运输所使用的单证和承运人责任的统一条件,特协议如下: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以营运车辆的公路货物运输的每一合同,不管缔约方住地和国籍,凡合同中规定的接管和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其中至少有一个是缔约国者,本公约均适用之。 2. 在本公约中,“车辆”是指在1949年9月19日公路交通公约第四条中所规定的机动车、拖挂车、拖车和半拖车。

3. 本公约也适用于属本公约范围内而由国家或政府机构组织所从事的运输。

4. 本公约不适用于:

(a)按照任何国际邮运公约条款而履行的运输;

(b)丧葬运送;

(c)家俱搬迁。

5. 除使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缔约国的边境运输或授权在运输活动中公约的使用完全限于代表物权之运单的缔约国区域外,缔约国同意不以双边或多边的特殊协议来修改本公约的任何规定。

第二条

1. 除适用第十四条规定外,当载货车辆上的货物没有从车辆上卸下,而其部分路程由海上、铁路、内河或航空接运,则本公约应依然适用于全程。如果经证明,在其它运输方式承运期间货物所发生的任何灭失、损坏或延迟交付不是由于公路承运人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而仅由于在其它运输方式承运期间和由于其它运输方式承运的原因而发生的某事件所造成,如果货物运输合同本身是根据该运输方式货物运输法规定的条件由发货人和该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所签订的,则公路承运人的责任不应由本公约确定,而应按照其它运输承运人责任的方式来确定。但如无所述条件,公路承运人的责任应由本公约确定。

2. 如果公路承运人同时也是其它运输方式的承运人,则他的责任也应按本条第1款规定来确定,但就其以公路承运人和其它运输方式承运人的身份应作为两个不同当事人看待。

第二章 承运人负责的对象

第三条

在本公约中,当承运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承运人应对这些代理人、受雇人和为履行运输而使用其服务的任何其它人的行为和不行为一如他本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一样负责。

第三章 运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第四条

运输合同应以签发运单来确认。无运单、运单不正规或丢失不影响运输合同的成立或有效性,仍受本公约规定所制约。

1. 运单应签发有发货人和承运人签字的三份正本, 这些签字可以是印刷的或如运单签发国的法律允许, 可由发货人和承运人以盖章代替。第一份应交付发货人, 第二份应交付跟随货物, 第三份应由承运人留存。

2. 当待装货物在不同车内或装有不同种类货物或数票货物, 发货人或承运人有权要求对使用的每辆车、每种货或每票货分别签发运单。

1. 运单应包括下列事项:

(a) 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

(b) 发货人名称和地址;

(c) 承运人名称和地址;

(d) 货物接管的地点及日期和指定的交付地点;

(e) 收货人名称和地址;

(f) 一般常用的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 如属危险货物, 说明通常认可的性能;

(g) 件数和其特殊标志和号码;

(h) 货物毛重或以其它方式表示的数量;

(j) 办理海关和其它手续所必须的通知;

(k) 不管有任何相反条款, 该运输必须遵照本公约各项规定的说明。

2. 如可适用, 运单也应包括下列事项:

- (a)不允许转运的说明；
- (b)发货人负责支付的费用；
- (c)“现款交货” 费用的金额；
- (d)货物价值和交货优惠利息金额的声明；
- (e)发货人关于货物保险所给予承运人的指示；
- (f)议定的履行运输的时效期限；
- (g)交付承运人的单据清单。

3. 缔约国可在运单上列上他们认为有用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b)第六条第2款所列事项；

(c)发货人为使运单签发或目的在于将其列入运单而给予的任何其它事项或指示。 2. 如果应发货人要求, 承运人将本条第1款所述事项列入运单, 除非有相反证明, 则承运人应被视为他已代表发货人如此办理。

3. 如果运单未包含第六条第1款(k)项所列的说明, 承运人应对由于有权处置货物者的不行为所遭受的所有费用、灭失和损坏负责。

第八条

1. 当接管货物时, 承运人应核对：

(a)在运单中对件数及其标志和号码申报的准确性；

(b)货物的外表状况及其包装。

1. 运单应是运输合同成立、合同条件和承运人收到货物的初步证据。
2. 如运单中未包含承运人的特殊保留条件, 除非有相反证明, 则应认为当承运人接管货物时, 货物和包装外表状况良好, 件数、标志和号码与在运单中的说明相符。

第十条

除非承运人接管货物时其包装不良是明显的或承运人知道其缺陷却未对此作出保留, 否则由于货物包装不良对人员、设备或其它因素不予负责, 他仅应对本条中造成灭失、损坏或延迟他应负责范围内的那些因素负责。

1. 为在交付货物前办妥海关或其它手续, 发货人应在运单后随附必需单证或将其交承运人支配和提供承运人所需全部情况。
2. 承运人无责任调查这些单证和情况是否准确或适当。除非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 对由于这些单证和情况的短缺或不正规所引起的损坏, 发货人应向承运人负责。
3. 承运人对运单所规定的和跟随运单的或交存承运人的这些单证, 由于灭失或不正确的使用所引起的后果承担一个代理所负的责任, 但承运人所支付的赔偿以不超过如货物灭失所支付的赔偿为条件。

第十二条

1. 发货人有权处置货物, 特别是以要求承运人停止在途货物运输的方式来改变货物交付地点或将货物交付给非运单所指定的收货人。
2. 当第二份运单交给收货人时或当收货人按第十三条第1款行

使其权利时,则该权利即告终止。此自以后,承运人应听从收货人的指令。

3. 收货人有权自运单签发之时起处置货物,如果发货人在运单中注明有如此说明。 4. 如收货人在行使其处置货物的权利时,已指示将货物交给另一方,那末其它人无权再指定其它收货人。

5. 行使处置权应遵照下列条件:

(c)该指示并不造成货物的分票。

6. 由于本条第5款(b)项的规定,当承运人不能执行收到的指示时,他应立即通知给他该指示的人。

7. 未执行本条规定的条件中所给予的指示,或已执行指示而未要求出示第一份运单的承运人,应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向有权提赔人负责。

第十三条

1. 当货物到达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收货人有权凭收据要求承运人将第二份运单和货物交给他。如果货物灭失已成立或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货物并未到达,收货人对承运人有权以其自己名义享受运输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

2. 援引本条第1款所授权利的收货人应支付运单中所应支付的费用,但就此事如有争执,除非收货人已担保,否则不应要求承运人交付货物。

第十四条

1.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或者根据运单规定的条件,在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执行合同已经或成为不可能,承运人应按第十二条规定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

2. 但是, 如果情况允许按不同于运单规定的条件进行运输和如果承运人不能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在合理时间内从有权处置货物者处取得指示, 他应采取他认为对有权处置货物者最有利的措施。

第十五条

1. 如果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后的情况妨碍货物交付, 承运人应要求发货人给予指示。如果收货人拒绝接货, 发货人应有权处置货物而无需出示第一份运单。

2. 即使收货人已拒绝接货, 但只要承运人未从发货人处收到相反的指示, 收货人仍可要求交货。

3. 当收货人行使第十二条第3款的权利而指示将货物交付另一人后发生交货受阻的情况, 本条第1、2款应适用, 一如该收货人是发货人, 另一人是收货人。

第十六条

1. 除非要求得到指示和执行该项指示而发生的费用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疏忽所引起, 否则承运人应有权享受偿还该费用的权利。

2. 在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 承运人可为有权处置货物者立即卸货, 自此以后运输应视作终结。然后, 承运人应代表有权处置货物者掌管货物。但承运人也可将货物委托给第三方掌管, 在那种情况下, 他除履行合理谨慎选择第三方的责任外, 不负任何其它责任。在运单中应付的费用和所有其它费用应以货物担保。

3. 如果货物易腐或货物的状况证明如此、或当栈租费将超过货物的价值, 承运人可出售货物而无需等待有权处置货物者的指示。在其它情况下, 如果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承运人未从有

权处置货物者处收到要求他合理执行的相反的指示,他也可将货物进行出售。

4. 如货物已按照本条被出售,在出售的货款中扣除由货方承担之费用后的余额应归有权处置货物者所支配。如果这些费用超过货款,承运人应有享受其差额的权利。

5. 出售货物的手续应由货物所在地的法律或习惯来确定。

第四章 承运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1. 承运人应对自货物接管之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全部或部分灭失和损坏以及货物交付中的任何延迟负责。

2. 但如果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是由于索赔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是由于索赔人的指示而不是由于承运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由于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承运人不能避免的情况和承运人不能防止的结果所造成,承运人应免除责任。

3. 对由于为履行运输而使用之车辆的不良状况或由于承运人已租用其车辆的人或他的代理人或他的受雇人的错误行为或过失,承运人不应免除责任。

4. 遵照第十八条第2至第5款,当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在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中产生的特殊风险所引起的,承运人应予以免责:

(a)当已在运单中明确议定和规定使用无盖敞车。

(e)包装上标志或号码不足或不当;

(f)承运活动物。

5. 根据本条, 承运人对造成货物灭失、损坏或延迟的某些因其它货物的损坏以及由此所引的任何费用, 发货人应对承运人负责。

1. 对第十七条第2款所规定的原因之一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 承运人应负举证责任。 2. 当承运人确定案情中的灭失或损坏能归因于第十七条第4款所述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殊风险, 则应推定就是这样引起的。但索赔人有权证明灭失或损坏事实上不是全部或部分归因于这些风险之一。

3. 如有大量短少或整件的灭失, 此种推定不应适用于第十七条第4款(a)项中所述情况。 4. 如货物由装有特殊设备以便保护货物不受热、冷、温度变化或空气湿度影响的汽车承运, 除非承运人证明他对这种设备的选择、维修和使用的情况均已采取了理应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已按照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 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索赔第十七条第4款(d)项规定的利益。

5. 除非承运人证明, 根据情况他已采取了一般理应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已按给予他的特别指示行事, 否则承运人无权享受第十七条第4款(f)项的利益。

第十九条

当货物未能在议定的时效期限内交货, 或虽无此种议定时效期限, 在考虑到实际情况后, 运输的实际期限, 特别是分票运输, 在通常情况下组成整票货物所需要的时间超过了允许一个勤勉承运人的合理的时间, 则视为延迟交付发生。

第二十条

1. 在议定期限届满后三十天内或如无议定期限, 从承运人接管货物时起六十天之内货物未交付的事实应视为货物灭失的最终证明, 所以有权提出索赔的人可视货物已经灭失。 2. 有权提赔人在收到对灭失货物的赔偿时, 可提出书面要求——在赔偿

支付后一年期间如货物被找到,应立即给他通知。对他的此种要求应给予书面确认。

3. 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十天之内,在交付运单上应付费用和退还他收到的赔偿金(减运其中包括的费用)后,上述有权提赔人可要求将货物交付给他,但不损害第二十三条中交货延迟赔偿的任何索赔和如可适用的第二十六条。

4. 如无第2款提及的要求或在第3款所述三十天期间无任何指示或在赔款支付超过一年后货物仍未找到,承运人有权根据货物所在地的法律处理该货物。

第二十一条

1. 当发货人把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交付承运人,他应将危险的确切性质通知承运人和如有必要时指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此种情况并未列入运单,发货人或收货人可通过一些其它方式负责举证证明承运人了解由该货物运输所造成危险的确切性质。

2. 在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下,承运人不知道货物的危险性质,则危险货物可能随时随地由承运人卸载、销毁或使之无害而无需给予赔偿;再者,发货人应对接管或运输引起的所有费用、灭失或损坏负责。

第二十三条

1. 如果根据本公约规定,承运人负责赔偿货物的全部和部分灭失时,这种赔偿应参照接运地点和时间货物的价值进行计算。

2. 货物的价值应根据商品交易所价格,或无此种价格则根据现行市价,或如无商品交易所价格或现行市价,则参照同类、同品质货物的通常货价决定。

3. 但该短缺的赔偿额毛重每公斤不超过25法郎。“法郎”意指重10/31克,其黄金纯度为千分之900的金法郎。

4. 此外,如果货物全部灭失,运输费用、关税和有关货物运输发生的其它费用应全部偿还;如货物部分灭失,则按遭受灭失部分的比例偿还,但不付另外的损坏费用。

5. 在延迟情况下,如索赔人证明损坏是由此引起的,承运人应支付该损坏不超过运输费用的赔偿。

6. 只有在货物的价值或交货的优惠利息已根据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作申报时,才可索赔较高赔偿额。

第二十四条

发货人凭支付双方议定的附加费,可在运单上申报超过第二十三条第3款所规定的限额的货物价值。在此情况下,申报的金额应代替该限额。

第二十五条

1. 如果货物损坏,承运人应对货物降低价值的该部分金额负责,其计算则参照第二十三条第1、2和4款确定的货物价值。

2. 但赔偿不可超过:

(a)如整票货物损坏,在全部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

(b)如仅部分货物损坏,在部分灭失情况下所支付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1. 如果货物灭失或损坏或超过议定时效期限,则发货人凭支付议定的附加费,可以将金额列入运单的方式来确定交货时的优

惠利息的金额。

2. 不论在第二十三、二十四和二十五条中关于赔偿如何规定, 如交货优惠利息一经申报, 已证明的额外灭失或损坏的赔偿直至申报利息的全部金额可予索赔。

第二十七条

1. 索赔人应有权索赔应付赔偿金的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计算的利息应从向承运人书面提出索赔之日起, 或未提出索赔则从法律诉讼之日起计算。

2. 计算赔偿额如不是按提赔国家的货币来表示时, 则应按照赔偿支付地当天所采用的兑换率来换算。

第二十八条

1. 根据适用的法律, 本公约内运输所引起的灭失、损坏或延迟导致的合同以外的索赔, 承运人可援引免除其责任或确定或限制赔偿金的本公约的规定。

2. 按第三条规定, 如承运人对应予负责的某一方的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迟的合同以外的责任有争议, 该承运人也可援引免除承运人责任或确定或限制赔偿金的本公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1. 如损坏不是由承运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根据受理该案的法院或法庭的法律认为相当于故意不当行为的承运人的过失所引起, 则承运人无权援引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或推卸举证责任的本章的规定。

2. 如果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是由承运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或为履行运输他所利用其服务的其它人所作, 当这些代理人、受

雇人或其它人是在其受雇范围内行事时,则同样规定应予适用。再者,在这种情况下,该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人无权就其个人责任援引第1款本章的规定。

第五章 索赔和诉讼

第三十条

1. 如果收货人接管货物时未与承运人及时检验货物状况或如有明显的灭失或损坏,在不迟于交货的时候,如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在交货后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未向承运人提出保留说明灭失或损坏的一般性质,则接收货物的事实应作为他收到运单上所载明的货物的初步证据。如货物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则所述保留应用书面作出。
2. 当货物的状况已经收货人和承运人及时检验,只有在灭失或损坏不明显而且收货人在检验之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例假日除外)已向承运人及时提出书面保留的情况下,才允许提出与本检验结果相反的证据。
3. 除非自货物置于收货人处置时起二十一天内已向承运人提出书面保留,否则交货延迟不予赔偿。
4. 在计算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限时,根据实际情况,交货日或检验日或将货物置于收货人处理之日,不应包括在时效期限内。
5. 承运人和收货人应相互为进行必需的调查和检验提供各种合理的方便。

第三十一条

1. 本公约中运输所引起的诉讼,原告可在双方协议约定的缔约国的任何法院和法庭提起,也可以在下述地点所属的国家的法院或法庭提起:

(b)承运人接管货物的地点或指定的交货地点。

而不得在其它法院或法庭起诉。

2. 关于本条第1款所述索赔,如已向根据该款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提起诉讼或此类法院或法庭已就此项索赔作出判决,除非受理第一次诉讼的法院或法庭的判决在提起新诉讼的国家不能执行,否则相同当事人之间不得基于相同理由提起新的诉讼。

3. 如果就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诉讼,由一个缔约国的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判决在该国已经生效而可以执行,一旦在任何其它缔约国办妥所需手续,该判决也可以在该缔约国执行。所需手续不应涉及审理案件的实质问题。

4. 本条第3款规定适用于审理后的判决、缺席判决和法院裁定所确认的和解,但不适用于临时判决或使全部或部分败诉的原告赔偿诉讼费用以外的损失的决定。

5. 对本公约运输所引起的诉讼,不应向在缔约国之一有住所或营业所的任何缔约国国民要求费用担保。

第三十二条

1. 按照本公约运输所引起的诉讼,其时效期限是一年,但如是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根据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地的法律认为过失与故意的不当行为相等同时,时效期限为三年。时效期限开始起算的时间是:

(a)如货物系部分灭失、损坏或交货延迟,自交货之日起算;

(c)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在运输合同订立后满期三个月时起算。

时效期限开始之日不应计算在期限内。

2. 时效期限因提出书面索赔而中止, 直至承运人以书面通知拒绝索赔并将所附单据退回之日为止。如索赔的一部分已承认, 则时效期限仅应对有争议部分的索赔恢复计算。收到索赔或答复和退回单据的举证应由援引这些事实的当事人负责。时效期限的计算不应被具有同一标的的进一步主张所中止。

3. 除上述的第2款的规定外, 时效期限的延长应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或法庭地的法律决定。该法律也应制约新的诉讼权利的产生。

4. 时效已过的诉讼权利不可以通过反索赔或抵销的方式行使。

第三十三条

运输合同可以包含给予仲裁庭管辖权的条款, 如果该条款规定仲裁庭应适用本公约。

第六章 连续承运人履行运输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如受单一合同所制约的运输是由连续公路承运人履行, 则其每一承运人为全部营运负责。鉴于其接受货物和运单, 第二承运人和每个连续承运人即成为在运单条款中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

第三十五条

1. 从前一承运人处接受货物的承运人应给前一承运人载有日期和签字的收据, 他应在第二份运单上登记他的名字和地址。如适用, 他应在第二份运单和收据上列入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的那种保留。

2. 第九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连续承运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除基于同一运输合同索赔的诉讼中提出的反索赔或抵销以外,有关灭失、损失或延迟的责任的法律诉讼只可向第一承运人、最后承运人或在发生灭失、损坏或延迟的这一段运输中履行那段运输的承运人提起,一个诉讼可以同时向这些承运人的几个提起。

第三十七条

已根据本公约规定支付赔偿的承运人应有权从参加运输的其它承运人处享受取得该赔偿及其利息和由于索赔发生的所有费用,并遵守下列规定:

(b)当灭失或损坏是由二个或二个以上承运人的行为所造成时,每个承运人应按其所负责部分按比例进行分摊。

(c)如不能确定属于那个承运人的责任,灭失或损坏则应在前款(b)项规定的所有承运人之间按比例分担赔偿。

第三十八条

如某一承运人无力偿还,应按支付给其它承运人的运费按比例在其它承运人中分摊他应支付和支未付的赔偿部分。

第三十九条

1. 如赔偿金是在诉讼通知书已递交给被告承运人并已给予法庭之后司法当局所决定的,则根据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条,被告承运人无权对提赔的承运人所提出的支付有效性提出争议。

2. 要提起诉讼而行使其追索权的承运人可向有关承运人之一常驻国家的或合同是通过有关承运人在该地的主要营业所或分支机构或代理订立的国家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提出索

赔。所有有关承运人均可作为一诉讼中的被告。

3. 第三十一条第3、4款的规定应适用于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所述的判决。

4. 第三十二条规定应适用于承运人之间的索赔,但时效期限应从按本公约规定确定支付赔偿金的最终司法判决之日开始计算或如无此种司法判决,则从实际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十条

承运人应有权在他们中间同意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以外的其它规定。

第七章 违反公约的规定无效

第四十一条

1. 遵照第四十条规定,直接或间接违背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概属无效。该规定的无效不涉及合同其它规定的无效。

2. 特别是给予承运人的保险利益或任何其它类似条款或任何转嫁举证责任的条款,均属无效。

第八章 最终条款

第四十二条

1. 本公约向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和按委员会职权范围第8款以咨询身份接纳入委员会的国家开放,以供签字或加入。

2. 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1款可能参加委员会某些活动的国家,在本公约生效后通过加入公约可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3. 本公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开放以便签字。自此以后, 则本公约开放, 以便加入。

4. 本公约须经批准。

5. 批准或加入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四十三条

1. 本公约在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述五个国家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日生效。

2. 对在五个国家交存其批准和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的任何国家, 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九十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1. 任何缔约国将其退出要求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即可退出本公约。

2. 在秘书长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退出应予生效。

第四十五条

如果在本公约生效后, 由于退出因而缔约国数目减少到不足五个, 本公约应自最后一个退出生效之日起中止生效。

第四十六条

1. 任何国家可在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时或在此后任何时间, 以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的方式宣布本公约应扩展到所有或任何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地区。本公约应从秘书长收到通知后第九十日或如当天在本公约还未生效, 则自生效之日起, 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通知书指定的地区。

2. 已按前款作出声明将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展到国际关系由它负责的任何地区的任何国家, 可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声明该地区分别退出本公约。

第四十七条

在二个或二上以上缔约国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 在当事各方不能通过谈判或其它方式解决的情况下, 可应有关缔约国任何一方的要求, 递交国际法庭解决。

第四十八条

1. 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 每个缔约国可声明其不受本公约第四十七条所约束, 其它缔约国不受有关作出这样保留的缔约国的第四十七条所约束。

2. 任何已作出如第1款所规定之保留的缔约国, 可在任何时间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撤销此种保留。

3. 对本公约不能允许有其它保留。

第四十九条

1. 在本公约生效三年后, 任何缔约国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方式, 要求召集以重新审议公约为目的的会议。秘书长应将此要求通知所有缔约国。如果在秘书长通知后四个月之内, 不少于四分之一的缔约国通知秘书长赞同此要求, 则应由秘书长召集重新审议的会议。 2. 如果根据上款召开会议, 秘书长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和要求他们在为期三个月之内提出他们希望会议考虑的这种提案。秘书长应至少在该会议召开之日前三个月将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这些提案的文本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3. 秘书长应邀请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涉及的所有国家和按第四十二条第2款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参加按照本条召开的任何会

议。

第五十条

除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通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述事项通知第四十二条第1款所述国家和第四十二条第2款所述已成为缔约国的国家:

- (a)第四十二条中的批准和加入;
- (b)根据第四十三条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 (c)第四十四条中的退出;
- (d)根据第四十五条本公约的中止;
- (e)根据第四十六条收到的通知书;
- (f)根据第四十八条第1、2款收到的声明和通知书。

第五十一条

_____年____月____日后,本公约正本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他应将已被证明的真实文本分发给第四十二条第1、2款提到的每一国家。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_____。正本一份,用英文、法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议定书 在进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签字时,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同意下述声明和解释:

1. 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共和国之间的货运。

2. 关于第一条第4款, 下列签署人负责谈判制定家俱搬迁和多式联运合同的公约。

下列经正式授权的各签署人, 在本议定书上签字, 以资证明。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五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范文篇三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路线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到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甲方严格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到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合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乙方在仓库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充重视物流流服务，应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住处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到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忙乱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货物，否则，乙方应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

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验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向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乙方。

下一页更多精彩“公路货物运输合同”